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427,547,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8%，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近日，公司收到中包香港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547,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8%。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中包香港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1,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0.1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拟减持期间：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进行。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8. 中包香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包香港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7.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8.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公告日，中包香港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中包香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

5.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中包香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中包香港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